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获监管机构核准及撤销监事会的公告

2025年9月5日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近日，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《关于东莞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(粤金复〔2025〕444号)，核准本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自《公司章程》核准之日起，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，本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废止或相应调整。

本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在完善公司治理、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、维护本行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2月26日